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政文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政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政文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8600號核准假釋，而縮短刑期終了期日為114年11月23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